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15/第 007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2015 年 5 月 18 日，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川民初字第 76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及起诉状副本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受理尹孝功、尹孝根、尹孝松、尹岚渊、尹孝原、尹钢诉本公司、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的物权保护纠纷一案。

二、诉讼案的基本情况

六名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判决三被告停止侵权，排除妨碍，并返还侵占财产。停止使用并归还其 16 口“尹长发升”明代酿酒窖池以及 18.17 平方米房屋，暂定标的估值为 2.5 亿元；2、要求支付已经实际侵权使用期间的酒窖及房屋使用费 5,847 万元。诉讼标的金额共计 30,847 万元。

本公司将依法全力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，积极参与诉讼，并按照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本次公告的诉讼案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应诉通知书》；
- （二）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0 日